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94號

聲請人 賴士榮
非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周依潔律師
鐘博裕律師

失蹤人 賴仁愛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賴仁愛（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應於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姑姑即失蹤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其出生後並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58年4月2日自臺北市○○區○○○○區○○路0巷00街0號遷出後，即再無何戶政紀錄，伊為辦理代位繼承伊祖父賴陞昌遺產之相關地政手續，始知賴陞昌之繼承人尚有失蹤人，惟家族長輩無人曾見其人，其行蹤成謎而生死不明，至今已逾10年，爰聲請宣告其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前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民法第8條第1、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第156條第1項、第3項前

01 段、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有明文。

02 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臺灣省臺北市戶
03 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臺北市萬華區戶
04 政事務所函、新北○○○○○○○○函存卷得憑，本院復依
05 職權函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調失蹤人出入境、殯葬之資料，及
06 有無至外交部辦理相關手續，惟均查無紀錄，有內政部移民
07 署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覆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覆函、新
08 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覆函附卷可參，是失蹤人於58年4月2日
09 自前開桂林路址處遷出後既無何戶役政變動、申辦外交領事
10 事務、喪葬之紀錄，堪認毫無身分、遷徙等足以表彰其生命
11 仍存有之生活動態痕跡，惟亦無業已身歿之徵象，足認其自
12 斯日起即陷於生死不明狀態至今業逾7年，而聲請人係失蹤
13 人之親屬，為利害關係人，依首揭規定，得為本件聲請，是
14 其聲請，依法肯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三、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許秋莉